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清丰县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清丰县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4-16

三、项目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990000元（其中1标包：329284元、2标包：331170元、3标包：329546元）

四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文件规定，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(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)

2、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、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，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。

4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。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，融资机构将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(豫财购〔2017〕10号)，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、优惠的贷款服务。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询联系。

五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、采购内容：采购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叶面肥等对玉米群防群治，防控面积141428亩，99万元，其中药肥分配面积如下：

1标包：城关镇2670亩、固城镇10000亩、城南办70亩、柳格镇7000亩、纸房乡7000亩、双庙乡20300亩，共计47040亩；

2标包：瓦屋头镇13150亩、仙庄镇6000亩、六塔乡22500亩、巩营乡4140亩、县农场850亩、城西办670亩，共计47310亩；

3标包：韩村镇10000亩、阳邵镇1900亩、马村乡4840亩、高堡乡8000亩、古城乡4138亩、大流乡7500亩、大屯乡10000亩、马庄桥镇700亩，共计47078亩；

2、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，已落实；

4、供货期限：5日历天；

5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6、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共三个标包（每个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，但只能中一个标包；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则无条件按照标段序号采取“取前舍后”的原则）；

1标包：城关镇2670亩、固城镇10000亩、城南办70亩、柳格镇7000亩、纸房乡7000亩、双庙乡20300亩，共计47040亩；

2标包：瓦屋头镇13150亩、仙庄镇6000亩、六塔乡22500亩、巩营乡4140亩、县农场850亩、城西办670亩，共计47310亩；

3标包：韩村镇10000亩、阳邵镇 1900亩、马村乡4840亩、高堡乡8000亩、古城乡4138亩、大流乡7500亩、大屯乡10000亩、马庄桥镇700亩，共计47078亩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6.1、基本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注：投标人在投标时，按照濮财购【2022】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(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)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6.2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者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；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（或信用河南）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】（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后，开标截止时间之前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，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投标文件，并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负责，提供真实性承诺。），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；

6.3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七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八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：

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，信息发布、招标文件的获取、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、开标、评标、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。

1、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。

2、地点：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。

3、方式：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下载谈判文件。

注：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：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

按照《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》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。

4、售价：无

九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：2024年 09 月26 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地点：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）。

3、下载招标文件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需在公告规定时间，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，凭企业数字证书（USBKEY）登录【我要投标】，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，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。

4、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【投标用户入口】登陆系统，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，并“确认并签名”，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；

5、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，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，按指令进行解密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，其投标将被拒绝。

6、投标文件递交流程：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(<http://www.pyggzy.com/>)点击【投标用户入口】“政府采购”进行登录，选择所投项目，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。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，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，并“确认并签名”，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。

7、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。实行网上开标、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，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

<http://www.pyggzy.com/>（注：使用IE浏览器）。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，参加网上开标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，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。

8、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：远程解密（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）、提交二次报价（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），由于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错过解密、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，责任均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行承担。给各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十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24年09月26日0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地点：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）。

十一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：

本次磋商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清丰县文化路西段

联系人：关明恩

联系电话：15839323555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9号

联系人：张冠军

联系电话：18939306707

发 布 人：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4年9月 11 日